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863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

代理机构 深圳市金信启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咨询；建筑服务；医疗器械和仪器的安装、维护和修理；医疗器械的杀菌；运载工具保养和修理；照相器材修理；钟表修理；家具修复、修理和保养